

第六課 宗教對生命的看法

一. 宗教與人生

1. 宗教的本質：

- 教主：信仰的對象
- 教義：當信之道
- 教規：當守之戒
- 教儀：當行之禮

2. 人是有限性：

二. 宗教/思想對生命的看法：

1. 儒家：

以生命為中心來省思生命的本質和道德的問題。

儒家對生命之探討，強調對「道」「仁」生命任務的實踐。

強調人的大志，是由艱苦環境中磨練出來的。

2. 道家：

對生命的態度是「生死齊一」，是自然的觀念，自然現象。

道家視生與死互為一體，彼此合一。故生無可喜，死亦不須悲。

3. 佛教：

(1) 佛教對生命的來源：

「佛教相信：宇宙的原素是永恆的，生命的因素也是永恆的，前者是物質不滅，後者是精神不滅。所謂永恆，就是沒有開始也沒有終結；本來如此，就是宇宙和生命的實際情況。」（「正信的佛教」p. 4）

(2) 佛教的生死觀念，是以「空」為思想基礎。

「空」非指「空無」「不存在」，而是由緣所生的法。

論「四大皆空」是：地、水、火、風

對佛教而言：死亡只是代表「因緣」的散滅，或輪迴的過程。

4. 基督教：

生命的意義來自聖經，和詩歌。聖經內容包藏廣博，重要有二：

A· 真理：神是真理的源頭

所以真理的「主位」與「客位」就很重要

B· 生命

(1) 只有懂得人的生命是多麼脆弱的人，才知道生命的可貴。

(2) 人的存在，是存在一個處境，這處境就是與他人和社會互動的結構與關係。

三. 不同信仰的價值觀：

傳統民間信仰	儒學	佛教	基督宗教
趨吉避凶 算命占卜	慎終追遠	只有使用權 沒有擁有權	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
人為財死 鳥為食亡	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	我不入地獄 誰入地獄	施比受更為有福
人不為己 天誅地滅	忠恕仁道	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	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

四. 基督教對生命意義的見解

1. 以神為中心

在神學傳統中強調與神的關係，基督徒的人生意義是來自基督。

摩西的智慧之言（詩 90:1-2）「¹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

²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1) 摩西一開始就稱「主阿！」：生命需要一位主宰、掌權者、支配者。

(2) 「²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祂是創造者，不是被造者。」

(3) 「²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指出祂是時空的創造者。時間在開始之前有永恆，時間結束之後也有永恆。

所以：祂是始，祂是終；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啟 22:13； 1:8； 21:6）

從下列經文可發現這個道理：（徒 4：12）（約 7：37-38）（約 6：35）

所以基督徒相信神的存在、且以神為中心，其生命的存在就是為了榮耀神。

2. 以靈魂為中心

以靈魂為中心，是建構於：

- 人是照神的形象樣式所造（創 1:26）
- 人是有靈的活人（創 2:7）
- 人與萬物的差異：

神為何要造人？

1. 神要人代表神管理全地
2. 要人彰顯神的榮耀
3. 要人享受神的恩典：愛
4. 要人執行神的命令：與神同工

(1) 強調一個人的生命意義，是建構在人的靈魂（或精神）上。

(2) 簡單來說：一個人對生命的探索，是超越自身的生理、心理所探索的層次。是建立在一個更高的層次，就是人的靈魂／靈性／精神的範疇之。

(3) 以靈魂為中心的生命意義，是驅使人往前的基本動力，達到終極的目的。用超理性的層次來看：以靈魂為中心來探索生命的意義。

（太 10:28）（詩 23:3）（帖前 5:23）（彼前 2:25）

因為人的本質，是神的形象，神是永遠存在的，我們像神，所以我們也是永遠存在的。因此，人有一個永遠不滅的靈魂。

總結宗教與神：

真人像神；假神像人。

真神造人，假神人造。

真神找人，假神人找。

以靈魂為中心的生命，就是以神為中心的生命。